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a)配合日益增多的投資者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所」）持有本公司證券，要求親自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有關安排，以及符合持續納入中央結算所的要求；(b)釐清董事輪席退任程序上的要求，以加強管理效率；及(c)容許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及持有(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i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開支、責任的保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將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69A及第77條，刪除章程細則第78A條以及加入新章程細則第66A及第134A條。

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決議案。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何林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200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